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07 家，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7.2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44 家。

根据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等，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天健审计小组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2024 年 9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条件、执业记录、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5 年 1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以及具体审计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5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

数据、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方法和结果、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 202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及时进行了有效的讨论、沟通、监督和评估,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邹海燕

杨光辉

项 磊